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 2020 年度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项目任务书签订及后续管理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 2020 年度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通知》（豫科资〔2020〕77 号），2020 年度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（重大公益专项、创新示范专项）已立项下达。按照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有关要求，须正式签订项目任务书，强化绩效管理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任务书签订事项

（一）签订范围。本次需要签订任务书的项目包括 2020 年度河南省重大公益专项 38 项、河南省创新示范专项 63 项。签订方包括省科技厅（甲方）、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和项目主管部门（丙方，包括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）。任务书将作为项目管理和验收评价的依据，请各单位对照项目目标任务，集中精力、协同攻关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签订流程。请各项目负责人登陆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xm.hnkjt.gov.cn/>），在前期预填报的基础上，根据专家审核意见，认真对照，完善项目任务书内容。填报完成后提交至单位管理员，单位管理员审核确认后提交至项目主管部门。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申报书、预算书内容及专家意见对照审核，确认后提交至省科技厅。

(三) 报送要求。任务书在线审核完成后，各项目单位从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装订（一式五份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送至项目主管部门；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，将项目任务书寄送至省科技厅（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科技信息大厦 2222 房间，邮编 450008）。

(四) 时间安排。4 月 9 日前，项目单位完成提交；4 月 13 日前，项目主管部门完成审核；4 月 16 日前，省科技厅完成审核；4 月 23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。

二、项目后续管理事项

(一) 项目管理按照《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19〕96 号）、《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科〔2017〕120 号）、《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科〔2019〕91 号）执行。

(二) 实施期满或提前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，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、省科技厅申请进行验收评价。省级后补助经费将根据项目验收时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核算拨付。

三、咨询电话

资源配置与管理处	0371—86561692
高新技术处	0371—65908396
农村科技处	0371—65952818
社会发展科技处	0371—86230277

